

##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修課規定

109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四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博士生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課程 9 學分與選修課程 15 學分。選修課程應含研究方法課程二選一（3 學分）、客家研究課程二選一（3 學分），其他選修課程 9 學分。</li> <li>2. 本班以外課程可計入選修課程學分；但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並須事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導師（指導教授）及班主任同意，方得修習。</li> <li>3. 出國交換期間選修之國外學校課程，其學分之認定與抵免另行規定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論文寫作課程為必修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. 族群與文化專題研討課程，共四學期，為必修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li> </ol>